

#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-赵健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作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的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我们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 一、独立董事情况

### 1、本人基本情况

出生于1976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河南工程学院教师，教授，博士研究生，硕士生导师。1999年7月至2022年4月在黄淮学院任教师，期间分别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；2022年5月至今在河南工程学院任教师；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本人年度履职情况

### 1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2024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事会7次，实际出席7次；应出席股东大会3次，实际出席3次；出席审计委员会4次，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。现场工作天数累计19天。

2024年度，本人在履职期间，未对公司的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## **2、与内审部门及外审机构的沟通情况**

2024年度，本人在履职期间，通过到现场参加会议、电话及其他网络工具等方式，跟公司的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的沟通，通过查询资料、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、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运行情况等，就公司面临的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探讨、分析，充分了解了公司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等情况。

## **3、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2024年，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及其他网络工具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。此外，本人还在2024年11月份和12月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。同时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## **4、其他工作情况**

2024年度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4年度，本人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。

1、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蓝天燃气2023年度考核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2023

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符合《蓝天燃气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该报告。

2、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蓝天燃气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制订〈蓝天燃气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6、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7、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8、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过审核，本人对上述重点事项无异议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的培训，完善强化自身履职能力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、管理、风控、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诚信忠实、勤勉尽责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独立董事新规的要求，重点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变化、内控流程的梳理、信息披露的质量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勤勉尽责履行工作，在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，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签字 (赵 健): \_\_\_\_\_

2025年3月25日